

关于“华水江淮校区首期工程学生宿舍家具、教室桌椅、办公设备、体育设施及相关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的质疑及投诉的专家论证意见

一标段

(一) 质疑单位一：河南中佳家具有限公司

1、质疑内容：

“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生火灾，发生此类重大安全事故，违反了‘投标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条例”。

2、论证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证明其质疑内容，质疑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询公示系统，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未查询到相关严重违法记录。

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

李 何 王 张 步

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的上述要求提供了各项查询截图，均未显示异常结果。

（二）质疑单位二：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

1、质疑内容：

“中标人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

2、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无事实依据证明其质疑内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中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无法证明中标人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无法证明中标人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三标段

（一）质疑单位：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

1、质疑内容：

对“项目于7月14日发布中标公告，其中我司于公告附件中显示被判资格评审不通过（原因为财务要求及社保和税收不通过）”存在异议。

2、论证意见：

李 河 王 张 8

7月14日发布的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质疑人资格评审不通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质疑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2020年度财务报告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相应位置，入库信息不准确，错误。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2之要求“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二) 质疑单位：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

1、质疑内容：

“从项目开始至评审阶段均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2、论证意见：

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质疑人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行为，招标人没有理由对项目进行重新评审。

整个项目

投诉单位：河南秉衡商贸有限公司

投诉内容（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违背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原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应当告知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原因及得分排序”。

论证意见：招标人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公示。投诉理由不成立。

招标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发布了中标公告。

投诉内容(二):

“把供应商AAA信用等级证书;中国3.15诚信企业证书;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证书和重合同守信用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加分违法,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利润、纳税额和成立年限等门槛条件,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已经取消,此设置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新成立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论证意见:

经专家现场复核该项目评标结果,去掉该项加分,不影响评标结果。该项设置未对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投诉内容(三):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售后服务和综合评价分值设置,没有给出量化评判标准,也没有相对应的评审依据,评审专家没有依据作为标准评分,违反了‘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论证意见：投诉理由不成立。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售后服务评分标准的设置符合信阳市财政局公布实施的《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年版本)》(信财购[2020]4号)中第二条规范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主客观分编制方面第(5)项之规定。“主观分部分，每项评审指标不得少于3个等次，且不同等次间的分差不得超过2分”。

投诉内容(四)：

“本项目没有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政策，违法”。

论证意见：投诉不成立。

本招标项目中非集中采购目录产品占整个项目比重较大，本项目的采购符合《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六条之规定。

投诉内容(五)：

“招标文件把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违法”。

论证意见：

投诉人未提供违法事实依据以证明不得将上述认证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不成立。

李素琴 公司 王同书 何威东

华水江淮校区首期工程学生宿舍家具、教室桌椅、办公设备、体育设施及相关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质疑投诉论证回复专家签到表

采 购 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签到人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回避	备注
1	何成军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教授/主任	13937175926	否	
2	王素园	河南省信息统计研究所	副高	13937158812	否	
3	张研	郑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正高级	15303810578	否	
4	张研	金水区审计中心	正二	13523479255	否	
5	李素歌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18538212829	否	
6						
7						

华水江淮校区首期工程学生宿舍家具、教室桌椅、办公设备、体育设施及相关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质疑投诉论证回复采购人签到表

采 购 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签到人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郑同新	罗山县教体局		13939718269	
2					
3					
4					
5					
6					

**华水江淮校区首期工程学生宿舍家具、教室桌椅、办公设备、体育设施及相关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质疑投诉论证回复监督人签到表**

采 购 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签到人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叶林	罗山县财政局	采购股股长	2175979	
2					
3					
4					
5					
6					